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464号

申请人：王某

委托代理人：许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紫竹七道16号竹子林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10月12日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因当时送老人去医院看急诊，医院保安告知车可临时停酒店门口，先进去办理看病手续，同时医院里面也没有停车位，也把相关情况跟执法人员沟通，被申请人执法人员说可以理解，没关系，但是有一名执法人员开了罚单。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0年9月7日，被申请人在罗湖区翠竹路1028号门前人行道检查发现申请人将粤B××车停放在翠竹路1028号门前人行道两个沟盖上方。以上事实有勘验笔录以及现场执法录像等予以证实。根据调查结果，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机动车在人行道和地下管线沟盖上停放的违法行为，现场开具了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并直接送达。2020年10月12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情况，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机动车在人行道和地下管线沟盖上停放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开具了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邮寄送达。

二、案件适用法规正确。《深圳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机动车在人行道和地下管线沟盖上行驶或停放。”第四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的，由道路主管部门予以下列处罚：（二）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违反了《深圳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依据《深圳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规定作出处5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答复人适用法律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收集证据，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据调取的证据和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主张当天送老人到医院看急诊，没有车位而将车辆停放于饭店门口，但未提交相关凭证。申请人将机动车停放于人行道地下管线沟盖，侵占城市道路且影响城市道路功能，依法应予查处。

经查：2020年9月7日，被申请人在罗湖区翠竹路1028号门前人行道检查发现申请人将粤B××车停放在该处人行道地下管线沟盖上方。同日，被申请人开具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并向申请人依法送达。

2020年10月12日，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遂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深圳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机动车在人行道和地下管线沟盖上行驶或停放。”第四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的，由道路主管部门予以下列处罚：（二）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本案，申请人在人行道和地下管线沟盖上停放机动车，违反了上述规定。被申请人所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主张因当时送老人去医院看急诊，请求撤销或变更处罚，但上述事由不是法定的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法定事由，故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8日